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11 号

联系人：姚梓凯

联系电话：15521319004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85 号滨海之窗 8 栋 1001

联系人：徐继文

联系电话：13715360999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NSCG2024000289 A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安保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是由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所下属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肩负着南山片区的日常医疗工作，为保障社康中心（地址详见附件 1《集团总部社康中心数据汇总》）的日常运营工作正常开展，需要将专项安保服务工作对社会公开招标，选聘专业公司为社康中心提供安保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所属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及医疗集团总部的专项安保



服务。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详见附件1，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实际调整为准，如服务期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数量增加，乙方服务范围须包含新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三、项目服务内容

1. 重点部位安全保卫：人、财、物等安全保卫工作。
2. 秩序管理：维护各辖区的正常诊疗秩序，治安防范，处理医闹事件，驱逐“医托”，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处理医疗纠纷；制止抢尸体及时处理吵架、打架、盗窃、破坏、自杀、等突发治安事件和内部治安管理。
3. 门卫管理：包括所有楼宇大门出口及宿舍区大门。公务用车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4. 消防管理：日常防火巡查、防火宣传、成立义务消防队等。乙方要掌握上述一般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负责日常防盗防破坏巡查。
5. 技防管理：安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使用管理。监控中心动态监控社康中心安全状况。（安防监控、门禁系统的更新和专业保养、维修材料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乙方要掌握上述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负责日常使用管理）；
6. 车场管理：负责辖区车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入管理、辖区内交通指挥、车场防盗、车场消防安全等管理等；
7. 排烟、水系统、灭火器配套设施定期检查、保养；
8. 监控安防系统全面管理，主机、摄像头清洁角度调整，录像情况检查，线路检查；
9.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及突发事件的日常报障和应急解救：巡逻和执勤发现各种故障要记录并及时报障，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包括解救厕所困人及协助解救电梯困人），并做好现场警戒保护。
10. 公共场所水电开关协助管理等。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物业范围内的安全综合管理：消防安全、内保治安、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停车场秩序等管理。设立门卫、监控、消防、巡逻等值班，做好防火、防盗、防医闹、防刑事犯罪等安全保卫，确保中心安全。

(2)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及突发事件的日常报障和应急解救：巡逻和执勤发现各种故障要记录并及时报障，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包括解救厕所困人及协助解救电梯困人），

并做好现场警戒保护。

(3) 公共场所水电开关协助管理等。

(4) 协助工作人员完成指令性任务。

2. 服务要求

(1) 秩序安全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物业范围内的安全综合管理：消防安全、内保治安、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停车场秩序等管理。设立门卫、监控、消防、巡逻等值班，做好防火、防盗、防医闹、防刑事犯罪等安全保卫，确保中心安全。

2) 对于公共设备设施出现故障需要协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通知第三方前来进行检修和维护工作。

3) 协助专业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公司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2) 秩序安全服务标准

1) 仪表整洁、言行举止得体。

2) 模范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依法依规办事。

3)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巡逻人员做到不停巡视，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发生事件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

4)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它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向主管报告（制止违章要先敬礼）。

5) 熟悉和爱护中心内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灭火技能。

6)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或行动，努力完成各项治安服务工作。

五、项目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全年配置的总人数最低不少于 169 人。由于部分社康中心仍在建设中，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投入。

各社康中心营业时间为：每日早上 8 点至晚上 9 点，乙方应合理安排管理人员及其他驻点人员的上班时间及替岗、轮休时间。驻点人员上班时间需参照各社康中心的营业时间；管理人员工作日上班时间为 9 点至 18 点，但如遇突发情况，需保证随时到岗（甲

方指定地点）。

序号	岗位安排	人员配置要求	主要工作职责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1人	负责整个南山片区社康中心后勤社会化安保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2	调度人员	5人	具有基础法律知识，负责本项目日常服务工作的联络、协调、心理疏导工作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以及其他需要应急（临时）处理工作。
3	安保组长	3人	具有基础法律知识，负责分片区、分时段对秩序维护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工作，及对队员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工作。
4	安保人员	160人	(1) 各个社康中心驻点秩序维护员 118 人（具体详见附件 1《集团总部社康中心数据汇总》）。 (2) 分片区安排夜间巡查人员 6 人，按照 2 人一组分片区夜间巡逻。 (3) 轮休、替班人员 36 人，主要对本项目休息人员进行替岗、轮休工作。

2. 人员具体要求

乙方需保证派驻本项目员工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住宿场所。如员工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岗位之前，更换人员需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且更换人员资质和能力需比调离或离职人员更优秀（至少符合合同岗位要求）。如发现乙方不报甲方同意就对项目人员调整调离或不能满足更换人员资质及能力需比调离或离职人员更优秀（至少符合合同岗位要求）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1、项目负责人（安保队长）要求

-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 (2) 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三级/高级技能）以上证书。
- (3) 具有保安队长带队工作经验，具有保安或安保类荣誉称号、品行端正，责任感强，入职时年龄在 50 岁以内。

2、调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格良好，工作热情有礼，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3、安保组长人员

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格良好，工作热情有礼，具备安保或保安相关监督、检查、协调工作经验。

4、安保人员

- (1) 热爱安保工作，责任心强；
- (2) 初中文化或以上，具有保安或安保类荣誉称号、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的优先；
- (3) 年龄 18 岁-55 岁，男保安员身高 170CM（含）以上，女保安员 160CM（含）以上，身体健康。
- (4) 安保人员均有保安员证。
- (5) 本项目属医疗机构要求安保人员具备一定的应急医疗救援知识，会使用 AED 急救设备，至少 15 人具有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CPR+AED）培训证书证书。
- (6) 要求安保人员中至少 6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技能）证书（或以上）。
- (7) 以上人员需无犯罪记录，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六、服装、装备要求

- 1、所有服务人员需按要求统一着装（含秋冬、春夏装、鞋、雨衣），配备过程相应设备。
- 2、质量及维护：安保设备设施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适当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七、其他要求

- 1、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需求可调整工作岗位。
- 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管理、勤务安排和岗位调整。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 2、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乙方及派遣的保安员需服从甲方委派的专业人员指令，积极完成甲方要求的安保工作。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方式由甲方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合理的指挥和调度。
- 5、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保安员工作及休息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 6、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 7、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在工作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在发现隐患的5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因乙方未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向甲方报告，导致发生被盗、火灾等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8、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具体要求修改通行标准，具体应用至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
- 9、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10、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附件1：《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支持保障部外包服务派遣人员管理方案》，并且乙方应将前述管理方案明确告知其员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三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4、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于发生事故的当日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事务，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5、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于发现当日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6、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做到合法用工，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员工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8、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9、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保安员损害、保安员自身发生的损害、因保安员造成的其他第三方的损害及侵权行为，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须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剩余的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但甲方在先行赔付前应和乙方协商一致或须遵照有效法律裁判文书先行赔付。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所采集的数据、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资料或者将上述信息自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仍需执行本保密条款。

1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次续签不超过12个月，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十、服务考核办法

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保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采用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者为考核合格，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用，未达90分者为不达标，每低1分按月服务费1%的比例扣减当月的服务费。

十一、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1、经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服务费为¥12606494.16（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本项目保安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服务期内如出现甲方新增社康中心，社区医院或社康站等，甲方位置调整的情形，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皆已包含前述合同服务费范围内，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以合同总金额¥12606494.16（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为基准，则每月度服务费¥1050541.18（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伍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每月服务期满，经甲方每月考核

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月服务费的支付。

十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服务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支付。以现金支付的，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十三、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考核合格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3、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合同履行期限即将届满，提醒甲方及时考虑是否续约事宜。如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应当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甲方，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

4、乙方人员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出现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视为未完成服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责任。

若服务期内乙方违约行为发生达【3】次、或者乙方拒绝或未按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5、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项目人员离职、健康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替换为具备满足甲方需求、合格的新人员。乙方应确保新替换的人员满足甲方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除非在紧急情况下，乙方需先行动以保障项目连续性，但随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说明情况）。违反前述约定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项目人员调整调离，乙方应支付【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见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9、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条款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考核合格部分的费用。

10、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十四、保险及赔偿

1、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所标示的范围内，因乙方的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与金额按照购置票据为依据计算净值。

2、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3、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如一方移动或破坏现场，另一方不予赔偿。事故发生后，双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

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

5、因下列情况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措施避免损失：

5.1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5.2 非乙方派驻人员行为导致的损害。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工作失职发生被盗时，乙方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 15 日内支付赔偿金，否则，甲方可扣除相应服务费抵付赔偿金。赔偿金超出抵扣服务费部分，乙方应于 15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2、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十六、附 则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每一条款均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某一条款无效而失效。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生

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8日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55

35

附件 1：《集团总部社康中心数据汇总》

序号	社康机构名称	社康机构类别	街道	社区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产权性质	保安岗位
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龙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登良	南山区登良路龙坤居1栋一层9-11号商铺	313.03	租赁	1
					南山区登良路龙坤居1栋一层12号商铺	115.41		1
					南山区登良路龙坤居1栋一层13号商铺	95.98		1
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风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风华	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社区会所一楼	772.87	租赁	2
					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社区会所三楼	727.54		
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荔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荔林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66号汉京峰景苑119号商铺	501.64	政府物业	1
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南光	南山区南光路龙城新苑7-9栋裙楼B106	66.32	租赁	1
					南山区南光路龙城新苑7-9栋裙楼2层	707.93		
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月亮湾社区健	社康站	南山街道	月亮湾	南山区月亮湾花园36栋B59号	28.00	租赁	1
					南山区月亮湾花园37栋B61	29.30		
					南山区月亮湾花园37栋B62	44.72		

	康服务中心				南山区月亮湾花园 36 栋 B55-B57 号、 B60 号	120.31	政府	
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荔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荔湾	南山区前海路太子山庄俱乐部一层	290	租赁	1
					南山区前海路太子山庄俱乐部二层	406		
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泛海拉菲社区健康服务站	社康站	南山街道	荔湾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泛海拉菲花园（二期）2 栋 106 号	800.42	政府物业	1
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前海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荔湾	南山区 6 号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2 栋裙楼 01 层 07 号及 02 层 02-05 号	913.07	政府物业	1
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龙海家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桂湾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龙海家园龙海商业广场北区 45-52 号铺	1549.82	政府物业	2
1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南山	南山区南新路南山村内正巷 8 号兴南楼一、二层	795.03	租赁	1

1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南山街道	南园	南山区南新路南园村新六坊三号首层	301.39	租赁	1
1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前海时代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阳光棕榈	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6栋01层2号房、02层02号	534.17	政府物业	1
1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阳光棕榈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山街道	阳光棕榈	阳光棕榈园26号西端、26栋1单元1楼	65	租赁	1
					阳光棕榈园26号三期32栋101铺（置换给社区工作站用）	179.46	租赁	
					阳光棕榈园26号西端、26栋1单元1楼（免费使用）	64.1	无偿使用	
					阳光棕榈园26栋1单元二楼会所以西，社康中心以东（社区工作站置换给社康使用）	120	无偿使用	
					阳光棕榈园26栋1单元一、二层（免费使用）	250	无偿使用	
1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大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头街道	大汪	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山大道2068号南侨花园裙楼二楼南侧	3954.72	政府物业	2

1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区政府大楼社区健康服务站	社康站	南头街道	大汪	南山区桃园路区政府大楼 A0216 室	150	政府物业	1
1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红花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头街道	红花园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南新路交汇处英达钰龙园裙楼负一楼 A02-07	731.81	政府物业	1
1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莲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南头街道	莲城	南山区马家龙物资公司宿舍二栋一楼 AJ*34-43 轴号、住宅区 2 号 104 号	251.61	租赁	1
					南山区马家龙物资公司宿舍二栋一楼住宅区 2 号 104 号	98		
1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马家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头街道	马家龙	南山区艺园路 133 号田厦 IC 产业园一楼商铺	764.5	租赁	1
1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田厦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头街道	田厦	南新路仓前锦福苑 01-02 栋首层 A120 -117 铺	478.55	租赁	2
					仓前锦福苑 01-02 栋 2-1	2677.53	政府物业	
2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同乐北	社康中心	南头街道	同乐	南山区同乐商业城一层 8-12 号、27-31 号	630	租赁	1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星海名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头街道	星海名城	深圳市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会处星海名城组团第6和7栋商铺27号	155.74	租赁	1
					深圳市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会处星海名城组团四第6栋和7栋商铺25号	393.91	租赁	
					前海路星海名城四组团第6和7栋26号商铺	123.52	政府	
2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南头街道	南联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豪方天际花园(一期)3栋101号	507.24	政府物业	1
2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侨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沙河街道	光华	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105商铺	410	租赁	1
2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文昌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沙河街道	文昌街	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沙河东路376号香山美墅花园一区21栋地下一层	401.13	政府物业	1
2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大铲社区健康服务中	社康中心	蛇口街道	大铲	南山区蛇口新街石云阁底层	416.64	租赁	1

	心							
2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东角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蛇口街道	东角头	蛇口工业七路广博星海华庭裙楼 104、105 商铺	235.28	租赁	1
					蛇口工业七路广博星海华庭裙楼 106 商铺	119.07		
					蛇口工业七路广博星海华庭裙楼 107 商铺	109.12		
2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蛇口街道	海昌	南山区蛇口海昌路 82 号海昌大厦南 A 段 3-9 轴	251	租赁	1
2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海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蛇口街道	海滨	蛇口荣村工业小区 F 座一楼	996	租赁	1
2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海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蛇口街道	海湾	南山区蛇口招东路 7 号铺及海湾培训中心	545	租赁	1
					蛇口招东路 7 号铺	70		
3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雷岭社区健康服务中	社康站	蛇口街道	雷岭	南山区花果山路雷公岭 27—(1) 底层商铺	160	租赁	1

	心							
3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蛇口街道	南水	南山区蛇口南水花园3栋108号-113号	180	租赁	2
					南山区蛇口南水花园3栋1楼	919		
3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湾厦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蛇口街道	湾厦	南山区蛇口栖游家园裙楼01层05号	416.81	政府物业	1
3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深圳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区医院	蛇口街道	深圳湾	南山中心路2268号 曦湾华府二楼及 2248号颐安阅海台 二楼	2000	政府物业	2
3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渔一社区健康服务站	社康站	蛇口街道	渔一	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万科蛇口公馆3栋配套半地下室01层P04房	400.93	政府物业	1
3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蛇口街道	内伶仃岛	南山区孖洲岛边检消防卫生大楼首层	300.9	企业物业	1
36	深圳市南山区	社康站	蛇口	内伶	南山区大铲岛	250	企业物业	1

	医疗集团总部大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街道	行				
3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德意名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丽湖	南山区西丽丽湖路德意名居小区一期一栋2层	879.5	政府物业	1
3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峰景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峰景	南山区龙珠大道以北天地峰景园1-3号裙楼113A、115、116	1230.02	租赁	2
3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福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福光	南山区留仙路1998号崇文花园5A临街层1—2层	918.31	政府物业	1
4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方科技大学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福光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南方科技大学服务楼一楼	1193	政府物业	2
4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平山社区健康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平山	南山区西丽平山平福苑1、2、3、4号铺	297	租赁	1

	服务中心							
4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平山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区医院	桃源街道	平山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鸿莱科技园 14 栋 1 楼	1612	租赁	2
4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塘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塘朗	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55 号朗麓家园综合楼 1 层 02 号房	617.72	政府物业	1
4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桃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桃源	南山区龙珠大道桃源村老年活动中心一楼	312.82	租赁	1
					南山区龙珠大道桃源村老年活动中心三楼	236.9		
4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长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长源	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村长源京基御领公馆 2 栋半地下配套 02 层 19 号房	1012.39	政府物业	2
4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大学城园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大学城	南山区大学城清华园区 11 栋 4 号	409	无偿使用	1

4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大学城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大学城	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留仙大道宝能城花园东区一期配套裙楼 01 层 33 号房	618.81	政府物业	1
4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白芒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白芒	西丽白芒村百旺研发公寓 1 楼 102	260	租赁	1
					西丽白芒村百旺研发公寓 1 楼 103	246		
4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大磡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大磡	南山区西丽大磡工业路园丁楼对面综合楼一、二层	660	租赁	1
5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丽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丽城	南山区西丽沿河路祥园楼首层 3、4、5、11 号	347.8	租赁	1
					南山区西丽沿河路祥园楼首层 6、7 号	173.80		
					南山区西丽沿河路祥园楼首层 8、9、10 号	260.70		
5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丽雅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留仙	南山区西丽同发路丽雅苑小区 1 栋负一楼	499.27	政府物业	1
5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留仙	南山区同乐路留仙洞村 188 号留仙洞大厦二楼	881.1	租赁	1

	留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麻磡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麻磡	南山区西丽麻磡村 麻磡工业北区商业 楼二楼	732	租赁	1
5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牛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西丽街道	百旺	南山区西丽白芒社 区牛城村 96 栋 1、2 层	260	租赁	1
5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曙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曙光	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 社区茶光地块（西）保障性住房 项目冠铭花园 3 栋至 4 栋 1 层	1012.11	政府物业	2
5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西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西丽	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3230 号上沙河大 厦	1705.91	租赁	2
5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新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新围	南山区西丽新围村 莺新花园 5 栋一楼 14、15、16、17 铺、 二楼 201、三楼 301-1	1440.12	租赁	2

5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阳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阳光	南山区西丽阳光工业区丽河工业园4栋1、2层	520	租赁	1
5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松坪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西丽街道	松坪山	南山区松坪山三期2栋首层	497.16	政府物业	1
6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南油	南山区南海大道2128号海晖大厦珍宝阁一楼裙楼C店铺	682.86	租赁	2
					南山区南海大道2128号海晖大厦珍宝阁一楼首层(北面)	380.76		
6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高新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高新区	南山区高新南十一路滨福世纪广场114号商铺	127.04	租赁	1
					南山区高新南十一路滨福世纪广场115号商铺	125.82		
					南山区高新南十一路滨福世纪广场116号商铺	151.47		
6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科技生态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高新区	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区02层,房号A06、A07	1010.51	政府物业	2

6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后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粤海街道	后海	南山区后海华明路第二统建楼西北侧副楼	238.75	租赁	1
6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龙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粤海街道	龙城	南山区龙城路后海花园6栋104号	49.87	租赁	1
					南山区龙城路后海花园6栋105号	69.94		
					南山区龙城路后海花园6栋106号	92.89		
					南山区龙城路后海花园6栋107号	92.89		
6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蔚蓝海岸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粤海街道	蔚蓝海岸	南山区蔚蓝海岸II期会所	327.2	租赁	1
6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商业文化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粤海街道	名海	创业路浪琴屿花园商铺101号	200.96	租赁	1
					创业路浪琴屿花园商铺104号	54.56		
6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麻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麻岭	南山区南海大道4040号汇园雅居C座首层商铺（商铺9-11，商场1-1，商场1-2，小茶室）	360.50	租赁	1
					南山区高新中西地区高新富悦公寓02层01号	400.80	政府物业	1

6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高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科技园	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长城宿舍1栋1楼	500	租赁	1
6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科技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粤海街道	科技园	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7号2栋	210	租赁	1
7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铜鼓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粤海街道	铜鼓	南山区沙河西路英伦名苑二期爱丁堡首层	360	租赁	1
7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粤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粤桂	阳光粤海花园一期、二期2栋配套	201.93	政府物业	1
7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海珠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海珠	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珠城裙楼一楼10-16号	1160	政府物业	2
7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大冲社	社康中心	粤海街道	大冲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铜鼓路28-18号	1505.55	政府物业	2

	区健康服务中心							
7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招商街道	赤湾	南山区赤湾少帝路	1500	政府物业	2
7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海月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招商街道	海月	南山区后海大道招商海月花园一期13栋二楼会所	160	无偿使用	1
7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花果山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招商街道	花果山	南山区蛇口四海宜家大厦裙楼103、107号铺	461.56	租赁	1
					南山区蛇口四海宜家大厦裙楼113铺	75.00		
7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兰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招商街道	兰园	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金竹园商铺02201、02202、02203、02204	340.00	租赁	2
					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金竹园商铺02101A、02101B、02102A、02102B、02103A、02103B、02104	333.62		
78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水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招商街道	水湾	南山区蛇口太子路南康乐路西华府假日大厦1H、1I、1J、1K	275.33	租赁	1

79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双玺花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招商街道	水湾	南山区蛇口望海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双玺花园一期1栋K座架空层1栋P4	410.09	政府物业	1
80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桃花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招商街道	桃花园	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招商桃花园A区1、2栋商铺01	141.37	租赁	1
					招商桃花园A区大厦2栋商铺2号	139.99		
					招商桃花园9-11号铺	314.65	政府物业	
81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招商街道	文竹园	南山区蛇口荔园路招商办综合楼4—7号商铺、8号铺	150.2	租赁	1
					南山区蛇口荔园路招商办综合楼8号铺	48.45		
82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龙瑞佳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招商街道	五湾	南山区龙瑞佳园B栋02层02号房	1040.55	政府物业	2
8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沿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招商街道	沿山	南山区蛇口沿山路兰溪谷生活会所H6、H7号	429.07	租赁	1
84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大学城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大学城	停业	0	停业	1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85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龙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中心	桃源街道	龙辉	停业	0	停业	1
86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五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招商街道	五湾	停业	0	停业	1
87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南头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社康站	南头街道	南头城	南山区中山南街34号	368.1	/	1
88	中药配送中心	配送中心	招商街道	水湾	蛇口水湾1979广场1栋1P01房	401.75	政府物业	1
89	集团总部办公大楼	总部	南山街道	南山	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11号	4655	政府物业	7

附件2：《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保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量化指标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考评得分
工作纪律 （共25分）		1.1、执勤时不得睡觉。做好执勤记录，字迹清楚整洁，记录详尽。执勤时不得用对讲机闲聊。	每人每次扣1分	
		1.2、不得空、缺员。	空岗每人次扣1分；缺员超过一周未补充，每人扣1分。	
		1.3、不得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窜岗。	每人每次扣2分	
		1.4、上班时间不得吃零食、嘻笑打闹、干私活、闲谈、抽烟、听收录机、玩手机游戏，游戏机、闲聊电话或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	每人每次扣1分	
		1.5、不得在工作区域内进行赌博、嫖娼、酗酒闹事等活动。	每人每次扣2分	
		1.6、不得无理取闹、拉帮结派、诽谤他人、搬弄是非、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每人每次扣1分	
		1.7、不得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给甲方管理及资源造成较大损失。	每人每次扣1分	
		1.8、要进行交接班，交接班时对物品、待办事项等要交接清楚。	每人每次扣1分	
		1.9、发生各种可能损坏单位利益、破坏甲方正常秩序及资源环境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向甲方主管部门领导或者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及其它事项，不得因此使甲方的管理及资源造成损失。	视损失程度扣分（1分起）	
		1.10、执勤时要姿势端正、着装统一整洁，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每人每次扣1分	
		1.11、下班后不得着工作服在工作范围以外地域活动。	违反一次扣1分	
		1.12、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登记制度。	一次不检查扣3分	
		1.13、当班期间与受助人员发生摩擦经核查为过错方。	违反一次扣3分	
		1.14、受助区内每半小时巡查一次，不按规定路线及时间在规定区域内巡逻。	违反一次扣1分	
2	行为规范 （共5分）	2.1、执勤过程中应该文明执勤、礼貌执勤，说话和气，不得与来访人员发生争吵，不得顶撞甲方主管部门领导。	出现一次扣2分	

3	职业道德 (共5分)	3.1、不得进行勒索或敲诈或其它违法行为。 3.2、不得在工作区域内打架斗殴。	出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出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4	工作衔接 (共5分)	4.1、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与甲方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反馈及下月工作计划，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每星期缺少汇报一次，扣1分，遇有重大情况不汇报扣2分，因此造成严重后果扣3分	
		4.2、原始台帐保存完好，所有资料归甲方所有。	视损坏程度扣分(0.5分起)	
		4.3、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工作中不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及安全防范工作，视后果扣分(1分起)	
		4.4、与属地消防大队、辖区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4.5、配合甲方制定与组织落实各种涉及安全方面的活动方案，包括上级检查、中心内自查、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评估等。各种管理台账的建立与建档。	每月检查记录一次，视损缺程度扣分(0.5分起)	
5	治安管理 (共25分)	5.1、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5.2、人员进出有登记(具体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一次没按要求处理扣1分	
		5.3、物品搬出有记录。	一次不记录扣1分	
		5.4、在发现可疑人员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与上级及甲方取得联络，准确地说明情况，协助上级或者甲方进行各种事件的处理。	因汇报不及时、控制不力，造成不良后果，视后果扣分(1分起)	
		5.5、将突发事件报告给甲方，并作好报警准备；情况处理完毕后，做好登记，根据需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取证。	工作不力拖拉视后果扣分(2分起)	
		5.6、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中应详细注明当班的值班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置经过及结果、系统的运行情况及监控设施的日检情况。	一次无记录扣2分	
6	消防管理 (共25分)	6.1、负责对各种消防设备日常检查，操作等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视造成后果扣分(1分起)。	
		6.2、熟悉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和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者停用室内、外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视造成后果扣分(1分起)。	
		6.3、做好防火工作，严禁在中心内燃放鞭炮、焰火、焚烧垃圾，严禁随地乱丢烟头，杜绝一切可能的火险隐患。	视造成后果扣分(5分起)。	

		6. 4、所有安保人员均是义务消防员，接受消防培训，每季度进行最少一次消防演习。 6. 5、保安人员自身人为造成的火灾事故	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演习，有演习记录，一次不演习扣 5 分 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7	应急处置 (共 10 分)	7. 1 建立应急队伍； 7. 2 遇有治安、火灾、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事件。	1. 未建立应急队伍，扣 5 分； 2. 动作缓慢，不能按要求到场该项不得分；无应急措施不得分。	

附件3：《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后勤第三方人员管理方案》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支持保障部 外包服务派遣人员管理方案

1.目的

为明确外包服务派遣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考勤纪律、考核培训、安全管理、保密原则、奖惩制度等细则，建立健全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后勤物业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行为规范。

2.定义与范围

集团总部支持保障部外包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是指与集团总部支持保障部签订后勤服务合同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派遣到集团总部提供各类后勤、总务服务（如设备维护、清洁、安保、配餐、配送等）的工作人员。

3.人员管理与培训

3.1 支持保障部统一安排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考勤登记、日常管理以及履约质量等工作，并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分。

3.2 新入职人员需完成岗前培训（保洁、保安人员需完成考核）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医疗集团总部的规章制度、基本岗位职责、实际操作技能等。

3.3 在岗人员每季度开展一次岗位知识培训及考核，考核成绩连续3次低于85分的人员，集团总部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3.4 所有驻点人员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资质材料（学历、职称、健康证等），特殊岗位人员应提供从事相关工作的资质和证件，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或持过期证件上岗。

3.5 新入职人员在一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违反本管理方案的情况，集团总部有权利将该人员退回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

4 考勤纪律

4.1 建立上、下班打卡、外出考勤打卡制度，服从集团总部的正常工作安排，如需节假日或临时加班，由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按照劳动法足额支付加班费；

4.2 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或上班中途擅自离岗；

4.3 工作时间不得处理私事、接待亲友，未经批准不得将亲友带入工作场所；不得无故串岗、聚众聊天谈笑、争执吵闹、高声喧哗；严禁玩游戏、佩戴耳机听歌听小说、用手机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4 上班期间必须统一着装，穿戴工装上岗，不得穿拖鞋、奇装异服上班。

4.5 病假、事假一天以上的需规定完成请假流程，病假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经小组主管同意后报部门负责人；同时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及时安排机动人员顶岗；请假期满后，必须按时返岗工作。

4.6一般情况下口头请假、发信息跟小组主管或部门（社康）负责人请假但未得到确定回复，视为准假无效以旷工论；因身体突发不适需要临时请假的第一时间向小组主管以及本部门负责人报备，主管及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并在痊愈上班后8小时内持病假条补齐休假手续；

4.7 加班应先申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小组主管备案，否则不予计算加班费。加班工时以考勤打卡时间为为准，统一以《劳动合同》约定标准为基数，每8小时为一天。

5.安全管理及保密原则

5.1服务外包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集团总部关于办公环境、信息机房、网络设备和信息安全等的有关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自觉接受监督。

5.2涉及到对设备安装、系统维护、电脑联网、软件安装杀毒等工作需经过医疗集团总部相关部门完成工作审批后外包派遣人员佩戴工作证及相关工作流程审批表经部门或社康中心工作人员核对批准后方可开展。

5.3任何时间都不得在办公区域内抽烟、饮酒；不得在下班时间留宿办公室；

5.4保证本人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5.5遵守工作纪律，不擅自发布、与工作相关的信息。不擅自以截图、视频、发朋友圈、微信群、QQ群等方式存储、处理、传输工作中涉及到病人病历、隐私、社康或部门内部敏感文件、资料以及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及领导讲话。

6. 奖惩制度

6.1及时预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事件并有效防控，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视隐患大小按照集团总部奖惩办法奖励500-5000元；

6.2阻止了医疗纠纷、事故或严重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使集团总部或就诊者免受重大损失者，按照集团总部奖惩办法奖励；

6.3在工作期间，收到社康中心工作人员、就诊者、就诊者家属的感谢信、锦旗等，奖励100元。

6.4自觉遵守上班时间，迟到每次扣除工资100元，当月累计迟到三次视为旷工一次；按规定下班时间提前下班的计早退一次，早退每次扣除工资100元，当月累计早退三次视为旷工一次；上班期间未经许可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半小时以上的，按照迟到处理。无故不到岗记旷工一次，旷工半天扣除当日工资，累计三次旷工者，集团总部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进行人员调换。

6.5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开岗位者、编造虚假理由请假逾期不归、集团总部或部门安排的值班时间，无故缺席者、一个月内发现三次在上班时间玩手机、刷视频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者，集团总部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进行人员调换。

6.6 一个月内同一名员工被集团总部督导人员发现 3 次及以上工作完成效率、工作质量不达标者，集团总部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进行人员调换。

6.7 一个月内同一名员工被集团总部督导人员发现 3 次及以上工作时间未整齐穿戴工装、玩游戏、玩手机、佩戴耳机听歌听小说等情况，给予扣罚当月工资 500 元，第二个月再次发现同样情况，集团总部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

6.8 由于服务态度差或工作质量差等原因导致就诊人员或集团总部工作人员投诉的，经查实者，每人每次扣 200 元；下班时未检查服务区域水、电、门窗等公共设施是否关闭，每次扣罚值班保安 50 元。

6.9 偷盗或非法侵占挪用集团总部财物，倒卖医疗废物，泄露病人病历、隐私、社康或部门内部敏感文件、资料以及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及领导讲话，因个人原因造成集团总部重大安全隐患及损失等，损害集团利益者，集团总部有权将该人员退回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并追究其本人的法律责任以及乙方（外包服务中标单位）的连带责任。

7.履约评价

7.1 支持保障部根据合同要求审查各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社保缴纳及工资情况并保存资料备查。

7.2 支持保障部派专人负责对接各科室，确认外包服务人员上岗信息、出勤时间以及工作质量，各社康中心（站）由护士长负责管理保安、保洁人员，并确认出勤及工作情况。

7.3 每半年对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测评，测评结果与合同履约付款挂钩。以达到优质服务评价（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罚合同金额 0.1%，低于 85 分，每低一分，扣罚合同金额的 0.3%，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或单次低于 80 分，合同到期后不予续签，如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对满意度调查测评另有约定的，以外包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